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填寫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移新址許可申請書	填寫「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書」【(民)表 1】，填入機構、申請人及負責人相關資料，檢閱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書【(民)表 1】1 份。	視文件完整性及送件時間而定
2. 檢具相關文件送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應檢附文件如下： 1. 本局護理機構設立、遷徙或擴充許可申請書【(民)表 1】(一式 5 份)。 2. 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計畫書【(民)附件 1】(一式 5 份)。 3. 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一式 5 份)。 4. 建築物各使用樓層平面簡圖(一式 5 份)。 5. 產權證明文件(一式 5 份)。 6. 負責護理人員專業證書正本、影本及經歷證明(一式 5 份)。 7. 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由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一式 5 份)。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書【(民)表 1】1 份。	
3.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本局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檢查申請者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 1. 如文件未齊全，則本局長期照護科		視文件完整性及送件時間而定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承辦人員當面或以電話告知申請者，應補正部分或退件。 2. 申請人備齊文件補件或重新送件至衛生局。		
4. 發設立許可函	主管核定決行後發給設立許可函。		7 日